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二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1日，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家好。公司地址位于济宁市高新区王因街道崇文大道与弘济路交叉路南300米海富科技园内厂房，控股公司为济宁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年产2000万片产能规模(即日产6.67万片产能规模)，于2022年8月19日自主验收。项目二期年产1000万片产能规模(即日产3.37万片产能规模)，二期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1年12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济环报告表(高新)【2022】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企业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编号：91370800MA7CBWPT4L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四) 验收范围

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二期)。项目二期产能规模为年产 1000 万片产能规模，即日产 3.37 万片产能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2	生产二区位于海富电子生产车间东南处，占地面积 4567m ² ，长×宽为 51.2m×89.2mm，1F，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设置有：下料区、CNC 加工设备区、研磨抛光清洗区、化学抛光、喷砂区、超声清洗区、钢化区、印刷车间、质检区等	本项目二期位于海富电子生产车间东南处，CNC 加工设备区、研磨抛光清洗区、超声清洗区、质检区等。不在进行下料、化学抛光、喷砂、钢化、印刷等工序；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中规划建设精雕机 50 台、3D 抛光机/正面 36 台、双面平磨机/正面台	本项目实际建成(含一期)精雕机 54 台、3D 抛光机/正面 40 台、双面平磨机/正面台 7 台	新增处置能力规模<30%、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二期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超声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研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二期项目不在进行下料、化学抛光、喷砂、钢化、印刷等工序，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二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 CNC 精雕机、抛光机、清洗机及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包含不合格品、废 RO 膜、研磨压滤滤渣。危险废物包含切削液浓液、过滤废渣、设备维护废机油。

(五)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建设单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800MA3MM9YY1R001X。

(六)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GX3708842022042）。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

本项目二期投产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其排放总量应包含在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排放最大值 8.0（无量纲），色度（倍）排放浓度最大值 30（倍），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30.9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 0.09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L，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0.732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 5.80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7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济宁蓼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排放浓度最大值 903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废物包含不合格品、废 RO 膜、研磨压滤滤渣。危险废物包含切削液浓液、过滤废渣、设备维护废机油。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切削液浓液、过滤废渣、设备维护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电子光学盖板项目(二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3年12月21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王家好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家好
2	专家组成员	赵晶	济宁市曲阜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级	赵晶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王艳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谷洪君
5	建设单位	齐伟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齐伟
6	建设单位	岳书勇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岳书勇

